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標昱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1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標昱均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標昱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飼養犬隻，本應善盡飼主管理監督義務，注意將犬隻繫妥牽繩或為其他適當之防護管束措施，以防止犬隻失控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疏縱犬隻於車道上奔走，致告訴人黃麗娟因此煞閃不及而摔車受傷，所為自應予以非難；兼衡被告雖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告訴人和解、賠償所受損害；另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程度、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書記官 楊意萱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7 附錄法條：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0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